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2006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1)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至18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唯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7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4
董事重選	7
投票程序	7
推薦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附錄一 股份之成交價	9
附錄二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內；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4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回購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1)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總裁)

周慶泉先生

趙元昌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馬興瑞先生 (主席)

鄒燦林先生 (獨立)

羅振邦先生 (獨立)

王俊彥先生 (獨立)

龔波先生

陳清霞女士

王玉軍先生

徐建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至18頁)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之決議案。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下文詳載延續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重選的事宜。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42,419,902股。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之決議案（詳情見下文標題「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一節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之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之證券之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規定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由於無法事前預計會否出現董事認為應購回證券之情況，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作靈活處理及因而受惠。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本為214,241,990股。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唯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按照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

賬目之結算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其中尤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然，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中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回購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而言)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供此用途者，並會以可供本公司動用之流動資源撥付。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股份售予本公司。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之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之責任。

主席函件

於2006年12月31日，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比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911,108,864	42.53%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864,176	5.13%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801,244,688	37.40%
		911,108,864	42.53%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7,971,780	19.04%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93,272,908	18.36%

附註：

1. 該911,108,864股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重複。
2. 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均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股份構成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總數之一部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建議將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應佔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2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之責任，而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回購其股份之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其他任何情況出現。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趙立強先生、趙元昌先生、吳紅舉先生及羅振邦先生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馬興瑞先生、徐建華先生及王俊彥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需依章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利益及酬金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下列人士可要求對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所有投票權，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已繳足總股本的十分之一，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在宣布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取消其他投票方式之時，可要求投票的方式。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至18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唯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馬興瑞
謹啟

2007年4月1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i>2006年</i>		
4月	0.680	0.520
5月	0.800	0.600
6月	0.720	0.485
7月	0.650	0.570
8月	0.680	0.600
9月	0.680	0.600
10月	0.680	0.580
11月	0.660	0.600
12月	0.770	0.610
<i>2007年</i>		
1月	0.800	0.640
2月	1.560	0.710
3月	1.370	0.830
4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0	1.03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馬興瑞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興瑞先生，47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1982年7月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力學專業；1982年7月至1985年4月在天津大學力學專業攻讀碩士研究生；1985年4月至1988年3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力學專業攻讀博士研究生，畢業後在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任教；1989年5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空間科學與技術系副主任；1991年11月被評為教授；1992年4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工程與力學系副主任；1992年12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工程與力學系主任；1993年10月被批准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力學專業博士生導師；1995年1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副院長、系主任；1995年7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學院副院長；1996年3月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校長；1996年5月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五研究院副院長，曾任某系列衛星總設計師、總指揮。1999年9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管集團戰略、科技發展、宇航工程、投資建設、綜合計劃和民用產業發展等工作。1994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1995年被評為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第一、二層次人選；1996年被評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馬先生具有淵博的科學技術知識，具有豐富的科技管理、系統工程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先生於最近三年內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股份權益。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馬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趙立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趙立強先生，45歲，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1987年畢業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獲航天飛行器儀表及測試專業碩士學位。1987年起先後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704所歷任二室副組長、跟蹤測量設備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長、所長、院長助理兼所長及副院長、北京衛星技術導航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彼於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除自2006年12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5)擔任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於最近三年內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股份權益。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唯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趙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115,00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趙元昌先生，執行董事

趙元昌先生，58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彼於1986年畢業於南京航天管理幹部學院。他曾先後任上海航天局所屬新躍儀表廠副廠長、第八設計部副主任，1993年6月任上海航天局副局長，1998年2月兼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總裁、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彼在市場開發、產品經營、企業改造重組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彼於200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趙先生於最近三年內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股份權益。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唯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趙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75,00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4) 吳紅舉先生，執行董事

吳紅舉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參加工作後曾在當時航天工業部502所從事科研技術工作，1991年起歷任航空航天部航天外貿協調小組辦公室助理員，航天工業總公司綜合規劃計劃部助理員、中國APMT公司副總裁、新加坡APMT公司副總裁、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公司管理處處長、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彼在經營貿易、資本運作、無線電技術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彼於200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除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5）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吳先生於最近三年內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股份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唯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吳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75,00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5) 徐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建華先生，39歲，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先後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徐先生曾於航空航天工業部707研究所工作，先後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人事勞動教育局工資福利處副處長、綜合處負責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處長、副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公司(股份編號：600118)董事。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85)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除自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85)擔任董事職位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股份權益。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徐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70,00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6) 羅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現時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並出任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

董事，以及東北證券內核專家之職務。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的前期策劃、資產重組、債務重組及其他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於最近三年內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股份權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羅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5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7) 王俊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投資總監。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歷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0)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12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王先生於2007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自1998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0)擔任董事職位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二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王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1)

茲通告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之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批准建議之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唯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唯新增之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7.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07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